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的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智能行业应用综合实训平台（项目编号：JSZC-321100-JSHP-G2025-001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安防应用实训系统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21.42万元，资产总额为900.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垂起测绘无人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21.42万元，资产总额为900.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无人机驾驶员（安防方向）技能等级培训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21.42万元，资产总额为900.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现有设备升级，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21.42万元，资产总额为900.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